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7日
聲請人	王家強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東癸108執11194號字第10890601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扣取保證金，扣抵應沒收之犯罪所得，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號王家強聲請案